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向国内资信优质的融资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应收账款等权益类资产的保理业务。在上述保理业务额度范围内，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展了应收账款的转让业务，江苏银行通过参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的协鑫融元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来认购公司的应收账款。

2、2016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通知，江苏协鑫出资3,865.935万元参与认购了上述信托产品5%的劣后份额，其余95%份额为江苏银行认购，由于江苏协鑫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

3、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王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3783720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嘉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整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726,766.28    | 2,975,057.73     |
| 总负债  | 3,080,963.38    | 2,559,387.70     |
| 净资产  | 645,802.90      | 415,670.04       |
|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475,664.53    | 1,459,604.10     |
| 营业利润 | 76,762.66       | 116,463.58       |
| 净利润  | 45,885.70       | 118,649.78       |

（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3,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8,150 | 73   | 28,077 |
| 林州市新创太阳能有限公司   | 19,200 | 192  | 19,008 |
|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32,360 | 0    | 32,360 |
| 合计             | 79,710 | 265  | 79,445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应收账款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具体安排

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应收账款等权益类资产的保理业务额度范围内，与江苏银行开展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江苏银行通过参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的信托计划来认购公司的应收账款，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协鑫通知，江苏协鑫出资 3,865.935 万元认购了该信托产品 5%的劣后份额，其余 95%份额为江苏银行认购。由于江苏协鑫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江苏协鑫认购的 5%信托份额的出资额。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苏协鑫通过认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计划份额而间接与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 六、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江苏协鑫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因向江苏协鑫借

款而发生的利息（均已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累计已发生的总金额为 17,382,776.41 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以及关联方江苏协鑫的资料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文件，对公司与江苏协鑫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江苏协鑫通过认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计划份额而间接与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相关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过补充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王东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